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貫徹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一環之憲法意旨，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新法定自公布後三年，即一百十一年一月正式施行。依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審理結果亦以裁判方式呈現，以符司法審判權之本質，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為因應釋憲制度司法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以充實大法官審理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故本院所設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均需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協助辦理，是司法院相關職務之原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且學識、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爰修正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理事務，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爰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將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明定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u>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u>。</p>	<p>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p>	<p>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p>
<p>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p> <p>一、民事廳。</p> <p>二、刑事廳。</p> <p>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四、少年及家事廳。</p> <p>五、司法行政廳。</p> <p>六、<u>憲法法庭書記廳</u>。</p> <p>七、秘書處。</p> <p>八、資訊處。</p> <p>九、公共關係處。</p>	<p>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p> <p>一、民事廳。</p> <p>二、刑事廳。</p> <p>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p> <p>四、少年及家事廳。</p> <p>五、司法行政廳。</p> <p>六、大法官書記處。</p> <p>七、秘書處。</p> <p>八、資訊處。</p> <p>九、公共關係處。</p>	<p>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故第六款本院所設之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p>
<p>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u>十五</u>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u>五十五</u>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u>四</u>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u>二百三十五</u>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p>	<p>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u>三</u>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p>	<p>一、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均需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協助辦理，是司法院部分職稱，如專門委員、科長、管理師、科員、書記官、助理設計師、書記等，其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p> <p>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p>	
<p>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p> <p>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u>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u></p>	<p>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p> <p>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u>實體</u>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受理包括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種類</p>

		繁多，所涉甚廣。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且學識、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 <u>至六十人</u> ，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 <u>各種</u> 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 <u>程序</u> 審查、爭點 <u>初步</u> 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判事務，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第一項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 <u>一等書記官兼任</u> ，股長得由 <u>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u> ，均不另列等。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股長得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第二項之「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p>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u> <u>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u> <u>○月○日修正之第三條、</u> <u>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u> <u>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u></p>	<p>施行。</p>	<p>二、配合憲法訴訟法之實施日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	------------	--